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5252號

原告 偉聯國際圖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于立中

被告 陳少妤（原名鄭少妤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兩造間分期付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約定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分期買賣價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之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又系爭契約第11條雖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原告為公司法人，且系爭契約係以電腦事先列印製作而成，原告之名稱、匯款帳戶等均已事先列印於系爭契約書上方（本院卷第14頁），可見前開約定係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被告亦非法人或商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之約定。而被告現住所地係位於基隆市，有被告個人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故本件之管轄法院應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，本院就本件無管轄權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之臺灣

01 基隆地方法院，以為適法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09 書記官 廖宇軒